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2號

上訴人 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

追加備位原告 吳宗桓（即劉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宗樺（即劉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宇宸

謝佳珍

追加備位原告 洪宥凱（即劉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宇均（即劉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有財

顏郁淳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

被上訴人 劉朝濟

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

陳志忠律師

被上訴人 劉邱梅桂

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

鄭錦堂律師

彭意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為追加備位原告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前開規
03 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
04 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
05 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
06 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上訴人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劉大有公司）起訴主
08 張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
09 伊所有，因故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G○○名下，G○○於民
10 國101年7月26日將系爭土地以低於市價之新台幣（下同）6
11 億1仟萬元售予被上訴人子○○○，已辦妥移轉登記，致生
12 損害於伊，伊已終止借名登記，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為買
13 賣行為有損伊之債權，故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買賣行為應
14 予撤銷，G○○應將系爭土地返還伊，如土地因故無法返
15 還，則請求G○○給付出售系爭土地價金6億1仟萬元。於本
16 院主張如認劉大有公司與G○○間就系爭土地不成立借名登
17 記關係，就系爭土地與G○○有借名登記關係者為劉大有公
18 司之原始股東劉氏六房（即H○○、劉順杞、劉呂鳳、劉順
19 成、劉順天、劉順善，下合稱劉氏六房），因系爭土地之借
20 名登記關係已經終止，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買賣行為有損
21 其等債權，應予撤銷，G○○應返還系爭土地，如因故無法
22 返還，G○○應給付出售系爭土地之價金6億1仟萬元；因請
23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故上訴人劉大有公司於本院105年度重
24 上字第262號審理時追加劉氏六房為備位原告。

25 三、又追加劉氏六房之大房劉順善及劉氏六房之繼承人乙○○、
26 劉炳信、宙○○、E○○、C○○、A○○、劉敏妹（下稱
27 乙○○7人）（見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62號卷【下稱262號
28 卷】卷一第115頁），及H○○之繼承人甲○○同意追加為
29 原告（見106年3月6日準備程序即262號卷二第162頁反
30 面），劉氏六房之其餘繼承人I○○、丑○○○、F○○、
31 宇○○、玄○○、天○○、亥○○、地○○、卯○○、癸

○、壬○、戌○○、黃劉玉珠、寅○○、劉朝聖、辰○○、
未○○、D○○、丁○○、巳○○、午○○、丙○○、黃○
○、B○○、酉○○等（下稱I○○等25人），則經本院10
6年3月22日105年度重上字第262號裁定命為追加備位原告，
有該裁定可稽（見262號卷二第196至198頁）。然癸○已於1
12年4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子女陳淑花、陳案棋、陳袖
鈺及孫子陳韋戎、陳韋硯（代位長子陳清立繼承）均拋棄繼
承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以112年度繼字
第895號公告准予備查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拋棄繼承事件卷核
閱無訛。又癸○之孫子女吳隆宗、吳巧如、吳育涵、申○
○、J○○、顏東緯、顏茲迎、陳雨歆亦均拋棄繼承，經嘉
義地院以112年度繼字第1772號裁定准予備查，然癸○之未
成年曾孫子女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雖亦具狀聲
明拋棄繼承，惟經嘉義地院駁回確定，有嘉義地院112年度
繼字第1772號裁定、113年1月2日嘉院弘家澈112年度繼字第
1772號公告及本院113年2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本
院卷四第411至415頁、第417頁、第46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
嘉義地院112年度繼字第1772號拋棄繼承事件電子卷證核閱
無訛。故癸○之繼承人為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
○，因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其等為追加備
位原告癸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戴嘉慧

法 官 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